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01號

抗 告 人 林岳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3年7月22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林于人

法 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學妍伶